



致立法會 2003 年廢物處置 (修訂) (第二號)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
2004/4/21

香港地球之友就堆填區收費計劃之意見

1. 香港地球之友贊成立法會盡速通過延宕多年的堆填區收費計劃，以落實污者自付原則。
2. 根據土木工程署最新資料，兩個接收惰性廢料的臨時填料庫最快在 2004 年底填滿，若無法找到新的填料庫，到 2008 年時，香港無法處理的惰性建築廢物將累積至五千三百六十萬噸，相當於 2002 年全港廢物量的七倍。堆填區的沉重壓力不言而喻。
3. 壓力歸壓力，我們有理由相信在堆填區收費的經濟誘因下，非法傾倒的情況將變本加厲，故本會促請政府要加大力度防堵非法傾倒。
4. 另外，在無法清楚釐定「農業用途」和「建築廢料」的定義前，政府無法在私人農地對付農地翻土為名，堆放建築廢物為實的大漏洞。屆時，新界三千多公頃的農地極可能成為全港面積最大的「非法堆填區」。

因此，政府有必要盡早成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，針對以上漏洞研擬對策。

5. 我們建議政府強制要求公、私營工程，必須在合約中列明將建築廢料丟棄至政府廢



物設施的條文，防堵建築廢物胡亂棄置。

6. 我們必順強調，堆填區收費計劃的目標並非增加庫房收入，而是要達致落實污者自付原則及推動減少建築廢物產生的目標。堆填區收費計則只是整套建築廢物管理策略的一環，而且屬於廢物末端的治標對策。政府必須同時實施整全的建築廢物管制，才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。

7. 我們認為，政府必須在建築廢物源頭加把勁採取積極的對策，否則無法大幅減少建築廢物。在建築廢物源頭方面，我們促請政府：

- (1). 鼓勵建築工程採用精簡物料的環保工序，支持源頭減廢。我們建議政府實施獎勵計劃，對採用環保工序者給予投標政府工程的優惠；
- (2). 鼓勵廣泛使用循環再造碎石料；
- (3). 提供較長土地租期的建築廢料循環再造場地。

8. 特區政府於三月底與國家海洋局簽訂了《香港廢棄物跨區傾倒管理工作合作安排》。我們必須重申，香港政府有責任和義務監管協議的落實過程，避免把香港的建築廢物以鄰為壑，不道德地破壞內地生態環境。

查詢：

香港地球之友助理總幹事劉祉鋒先生 (elau@foe.org.hk)

香港地球之友環境事務經理朱漢強先生 (hkchu@foe.org.hk)